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晨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晨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張晨宇加入「吳伯鴻」、「林嘉銘」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其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協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前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個人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資料，以不詳方式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NN CHEN」以假投資為詐術詐騙蕭國光，致蕭國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繼而轉匯至張晨宇台新帳戶內，再由張晨宇提領後交予詐騙集團成員或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程序方面：

02 本件被告張晨宇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4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05 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  
06 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7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08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  
09 明。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2 第93、97、9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蕭國光於警詢中之證  
13 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害人蕭國光提出之匯款單據、訊息紀錄  
14 翻拍照片、如附表所示之黃俊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15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王靖婷永豐商業銀行帳號  
16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張詠舜彰化銀行帳號  
17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莊皓羽中國信託商業  
18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台新帳戶  
19 之交易明細、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提供之交易紀錄  
20 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供之幣流分析報告、TRONSCAN查  
21 詢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  
22 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3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  
29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16日施行（下稱112年修  
30 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  
31 3年修正），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 01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  
02 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03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6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07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0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1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2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3 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  
14 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6 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  
17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 18 3. 按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  
19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20 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修正，則增列  
22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是上  
23 開修正對被告並未有利，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5 (二) 罪名：

- 26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8 一般洗錢罪。
- 29 2. 被告與「吳伯鴻」、「林嘉銘」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30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被告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  
31 互不相識，然就本件犯行，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01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  
02 犯罪之目的，仍應就其所參與犯行而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  
03 同負責，而論以共同正犯。

04 3.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5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06 處。

07 (三) 刑之減輕事由：

08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9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10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11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12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13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14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5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6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7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8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9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  
20 案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應就被告所犯洗  
21 錢防制法部分，依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2 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24 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5 (四) 刑罰裁量：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27 財物，竟與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  
28 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  
29 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  
30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  
31 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02 (一) 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被告實際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或追徵其價額。

04 (二)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05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  
06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07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0 之。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2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上開條文中之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檢警查獲者為限。  
15 經查，本案被告轉匯或提領之款項業已轉匯至詐欺集團成  
16 員指示之帳戶或轉交詐欺集團成員，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  
17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8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  
20 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儲鳴霄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匯入時間、金額(新台幣，下同)、帳戶(第一層)	第一層轉出時間、金額、轉入帳戶(第二層)	第二層轉出時間、金額、轉入帳戶(第三層)	第三層轉出時間、金額、轉入帳戶(第三層)或提領
----	-----	-------------------------	----------------------	----------------------	-------------------------

1	蕭國光	111年4月11日、120萬元、黃俊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4月11日、4筆各30萬元、王靖婷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4月11日11時3分許、40萬元、被告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4月11日12時21分許，被告至高雄市○○區○○路00號之台新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領40萬元
		111年4月15日、100萬元、張詠舜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4月15日、2筆45萬元，1筆32萬元、莊皓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4月15日11時29分許、77萬元、被告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111年4月15日11時30分許、45萬元、林豐喜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1年4月15日12時16分許，被告至高雄市○○區○○路00號之台新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領385,000元